

2022 年度喀什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年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融资担保机构监管、规范行为、防范风险，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五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按照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修订的年审办法，采取对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年审分类评级的方式进行年审，并根据分类评级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现就做好 2022 年度融资担保机构年审评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审评级对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地区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已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 11 家融资担保公司（喀什天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喀什鑫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疏勒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疏附县融诚利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英吉沙县天宇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伽师县铜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巴楚县虹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麦盖提县刀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泽普县金湖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叶城县昆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年审评级方式

年审评级是指由喀什地区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凭借现场

监管和非现场监管情况，综合分析评估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合规情况和经营情况，依据评估结果对其进行分类评价，并根据不同等级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的行为。

三、评级分类方法

年审评级主要从公司治理、合规经营、业务开展、风险状况监管配合五个方面，通过 32 个具体指标，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全面评价，满分 100 分。对于融资担保公司出现“创新担保产品和模式典型做法”等情形的，可提出申请，经监管部门确认后，酌情予以加分，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具体按《自治区融资担保机构分类评价计分表》(附件 2)和《年审评级标准和分类方法》(附件 3)执行。

四、年审程序

(一) 机构自评及县市监管部门初审阶段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各县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管部门做好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年审通知工作。融资担保公司要指定一名高管负责相关工作，按照《自治区融资担保机构分类评价计分表》(附件 2)、《年审评级标准和分类方法》(附件 3)及时准确完成自评及初审工作，并于 5 月 15 日前将以下资料(盖章扫描)报送至地区财政局：

- 1.《2022 年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年审报告书》(附件 1)；
- 2.《自治区融资保机构分类评价计分表》(附件 2)；
- 3.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防伪码)；
- 4.融资担保公司年度经营报告；
- 5.年审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6.现场检查工作底稿。

(二)地区现场检查及复评阶段(2023年5月16日至6月25日)。地区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组建地区专项检查组,对各县市融资担保公司全覆盖复审,现场对融资担保公司整体材料、数据进行专业审核,逐一检查《自治区融资担保机构评价计分表》(附件2)所列事项并复评打分,同时填写《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对发现相关问题的材料予以复印作为附件佐证材料,出具真实有效的年审核审意见。

(三)总结上报阶段(2023年6月26日至7月5日)。地区财政局根据《自治区融资担保机构评价计分表》形成年审评价结果报送至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包括辖内各家融担机构《自治区融资担保机构评价计分表》(附件2)和《各地州融资担保机构年审评价结果一览表》(附件4)。

五、评级结果运用

本次年审结果分为A、B、C、D四个级别,监管部门对辖内融资担保机构采取分类监管措施:

(一)对评为A级的机构次年度酌情进行抽查。

(二)对评为B级的机构次年度原则上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有投诉、举报、抽查等除外)。

对A、B级机构在获得政策扶持和新业务开展等市场准入方面给予鼓励和支持。

(三)对评为C级的机构,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1.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检查次数;

- 2.要求其出具整改措施或方案，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
- 3.对公司高管进行监管约谈。

（四）对评为D级的机构，除可以采取C级机构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以根据公司的业务开展及风险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 1.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开展新增业务；
- 2.掌握风险状况，进行风险提示；存在重大风险的劝导退出融资担保行业，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3.将相关情况通报其股东、担保客户或合作金融机构；
- 4.约谈公司股东，或要求公司更换高管；
- 5.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四项配套制度规定和要求，收缴《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6.暂停受理变更申请事项；
- 7.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六、年审要求

（一）**客观真实原则**。要求辖内各家融资担保机构必须向监管部门提供材料齐全、内容完整、真实可靠的检查资料，不提供合规资料的按拒绝参加年审处理，法定代表人及直接责任人员对公司提交的自评资料及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严格工作纪律**。各县市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在年审工作中要坚持依法行政，合规操作，用统一的评级标准开展评级，结合定量和定性指标，确保评级结果客观、公正。在年审中如果发现融资担保公司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受托投资、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报告。

（三）做好分类监管。对于年度年审分类评级结果，地区财政局将向各县市融资担保公司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供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有关单位参考。同时根据各级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发现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违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风险增大等情形，动态调整融资担保公司评价等级。